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基础〔2021〕334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市 2020 年 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树苴乡县乡道提升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楚雄市 2020 年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树苴乡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楚市发改请〔2021〕34 号）已收悉。项目代码为 2101-532301-04-01-520761。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楚雄市树苴乡境内交通环境，完善区域内公路网结构，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农副产品外销，提高树苴乡经济辐射

带得动作用，巩固脱贫成果和促进民族团结，原则同意建设楚雄市 2020 年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树苴乡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

二、楚雄市 2020 年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树苴乡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起于树苴乡树苴村，路线沿县道 XE10（树苴至永景线岔口）顺山型布设，总体走向由南向北，全线呈上坡形式，基本沿用老路改扩建，止于南景线岔口。项目全长 20.42 公里，设计时速为 15km/h，路基宽为 5.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9821.85 万元。资金来源：专项补助资金 2896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请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措，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严禁违反规定新增政府债务。项目建设资金不落实，严禁开工建设。

四、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规定，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重要材料等实行公开招标。

五、请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优化设计，把保护环境和生态、节约和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六、请督促有关单位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七、收到批复文件后，请尽快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
州水务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